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福

代 理 人 黃啓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1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股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376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- 000-ND-0000000	3	3000	
002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	1	1000	
003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000000	1	500	
004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- 000-ND-0000000	5	5000	
005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000000	1	900	
006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0000	1	1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7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	1	1000	
008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- 000-ND-0000000	3	3000	
009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- 000-ND-0000000	3	3000	
010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- 000-ND-0000000	3	3000	
011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0000- 000-NE-0000000	2	20000	
012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- 000-ND-0000000	3	3000	
013	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- 000-ND-0000000	5	5000	